

鸡西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鸡科函〔2022〕2号

关于《鸡西市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函

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强市建设，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3号）等6个政策文件内容，市科技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鸡西市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现诚请贵单位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请于4月28日前，将贵单位意见建议加盖单位公章后，以邮件形式反馈至市

科技局，或将加盖公章的纸件送送至市政府 245 室。联系人：李悦泮，联系电话：2186321、15545016773。

特此函告，望速回复为盼。

附件：《鸡西市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鸡西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鸡西市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强市建设，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3号）等6个政策文件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

1. 大力培育科技型市场主体。支持成果持有人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行投资或与他人合作等方式，在我市落地转化科技成果生成企业的，鼓励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政府参照科技成果转化贡献情况（不含税费指标）给予成果持有人奖励。〔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积极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研人员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市内独立或联合创办公司，被认定为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市财政给予每户企业奖励10万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3.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支持域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

我市，对企业完成迁入注册后 12 个月研发投入，全部视同为增量投入，享受研发投入补助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由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研究出台激励措施。推动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新生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工业控制线内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提高开发建设强度，放宽建筑层数、容积率等指标，简化建设审批程序。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针对我市科技型企业创新需求，选派高校、科研院所中携带科技成果或研发能力较强的科研工作者，深入企业提供研发支持服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对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与服务企业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鼓励企业在获得的技术交易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奖励企业科技特派员。〔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6. 省市联合开展重点研发。切实发挥省重点研发计划的导向作用，实现省市联动，共同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应用技术研究，解

决鸡西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市政府和省科学技术厅共同设立省重点研发计划联合引导项目。在合作期间，每年各出资不超过 400 万元，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20 万元（省市共同资助额度，按 1: 1 配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平台

7. 支持数字、生物、冰雪经济和创意设计产业等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各类创新平台研发条件，集聚研发人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新备案的企业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新备案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新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新局〕

8. 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总部企业参与我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政府科技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支持。支持总部企业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

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 年内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支持。〔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9. 支持建立产学研金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支持骨干企业与大
专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建立生物产业战略联盟，
推动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10. 促进技术合同交易。支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繁荣技术
市场，对我市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出售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
上（含 50 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3% 给予补助、最
高不超过 10 万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吸引优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
转化，对新建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
励。获得资金支持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安排不低于 50% 比例对作
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予以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
审计局、市知识产权局〕

12.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
作价入股等形式在市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
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市级成果转

化管理机构审核，给予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10%的财政资金奖励，每项最高奖励100万元，其中不低于5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3. 加强职务科技成果激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7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10%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未赋权的职务科技成果2年内未转化的，成果所有权单位可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实施省内转化，将不低于转化收益的7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10%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14.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转化。围绕数字、生物经济重点发展产业，每年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2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数字、生物经济领域大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100万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四、培育壮大创新人才队伍

15. 实施基础研究计划。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重点支持引进域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通过设立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养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择优支持其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

术研究，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10 ~ 30 万元。给予科技人员更多自主权，对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项目负责人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等更多自主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6. 实施科技人才计划。设立科技专项人才资金 20 万元，每年组织遴选一批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择优支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5-7 项，每项支持资金 2-5 万元。〔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17. 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建立省市联合支持高新区机制，促进高新区创新要素和产业集聚，支持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技术创新和平台建设等重大需求，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区晋位争先，对省级高新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区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省级高新区在年度全省排名中晋升 5 位及以上，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

18.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孵化器自身运行支出。对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孵化器，每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发投入、技术

合同成交额、招商引资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等级分别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区域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19. 支持县（市）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政府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根据各县（市）、区本级财政科技投入、研发投入强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科技特派员等指标综合评价排名，对排名前三的县（市）、区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分档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支持其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活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 推进省级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对每个省级创新型县（市）通过现行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方面政策给予倾斜支持。推进县（市）、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将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合同成交额、科技特派员等指标纳入全市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体系，作为评价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